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仓单）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 本说明的附件中载有《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初稿，供工作组审议。
2. 《指南》草案系由统法协会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一颁布指南工作组编写（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罗马）。应结合《示范法》草案修订本（A/CN.9/WG.I/WP.133）审议《指南》草案。在工作组确定希望采取的做法之前，《指南》草案未广泛述及关于电子仓单的条文。
3. 《颁布指南》草案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本《指南》的目的
 - 第二部分—《示范法》介绍
 - 第三部分—逐条评注
 - 第四部分—补充立法
4. 第一和第二部分分别介绍《指南》的目的和《示范法》。第三部分提供对《示范法》各项条文的全面评注，包括关于其背景、目的以及与《示范法》颁布国一般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的评注。第四部分就起草在国内一级实施本法所需的补充立法提供了指导。
5. 秘书处感谢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 Elsa Ayala 女士、Marek Dubovec 先生、Adam Gross 先生、Thomas Johnson 先生、Dora Neo 女士、Jacqueline Odundo 女士、Teresa Rodri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 女士、Hiroo Sono 先生和 Guo Yu 女士为本文件作出贡献。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

颁布指南

目录

	页次
一. 本《指南》的目的.....	5
二. 《示范法》介绍.....	5
A. 背景和起草历史	5
B. 《示范法》的目的	7
C. 范围.....	7
D. 结构.....	8
E. 电子仓单.....	9
F. 涉及仓单的融资做法	9
G. 国际私法问题	12
三. 逐条评注.....	13
第一章—范围和一般规定.....	13
第 1 条—适用范围.....	13
第 2 条—定义.....	14
第 3 条—仓单的形式	15
第 4 条—当事人意思自治	15
第 5 条—解释.....	16
第二章—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16
第 6 条—签发仓单的义务	16
第 6 条之二—电子仓单	16
第 7 条—交存人的声明	16
第 8 条—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17
第 9 条—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17
第 10 条—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8
第 11 条—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8
第 12 条—仓单的变更	19

第 13 条—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9
第 14 条—仓单媒介的转换	20
第三章—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20
第 15 条—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20
第 15 条之二—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21
第 16 条—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21
第 17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22
第 18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22
第 19 条—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24
第 20 条—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	25
第 21 条—中间人的有限代理权	25
第 22 条—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25
第四章—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 23 条—谨慎责任	25
第 24 条—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26
第 25 条—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26
第 26 条—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27
第 27 条—部分交付	27
第 28 条—分拆的仓单	27
第 29 条—免除交付的义务	27
第 30 条—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28
第五章—质押保证书.....	29
第 31 条—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29
第 32 条—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31
第 33 条—转让及其他交易	31
第 34 条—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六章—本法的适用.....	33
第 35 条—生效.....	33
第 36 条—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	33
四. 补充立法.....	33
A. 导言.....	33
B. 许可证发放和监督	34

C. 保險.....	36
D. 仓单中央登记处	38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

颁布指南

一. 本《指南》的目的

6. 本《颁布指南》的目的是为在国内一级实施《仓单示范法》（《示范法》或《仓单示范法》）提供全面指导。¹因此，《指南》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和第二部分分别介绍《指南》的目的和《示范法》。第三部分提供对《示范法》各项条文的全面评注，包括关于其背景、目的以及与《示范法》颁布国（颁布国）一般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的评注。第四部分就起草在国内一级实施该法所需的补充立法提供了指导。《指南》通篇都在解释与更广泛的国内立法以及与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关系，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²（《担保交易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³（《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关系。

7. 本《指南》主要面向考虑建立或改革仓单系统法律框架的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此外，通过解释这些条文的理由和适用，《指南》对使用者而言也是一个有益的资料来源，这些使用者包括仓储经营人、交存人、仓单持有人和放款人，以及法官、仲裁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最后，《指南》还可被发展机构用作支持各国进行法律改革的工具。

8. 《示范法》的若干条文以及可选择的第五章（质押保证书）表明，颁布国必须作出决定或在一些备选案文中间作出选择。多数备选案文列入《示范法》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不同法律体系和传统设计仓单系统的做法的结构性差异。《指南》解释了这类决定或选择的背景和影响，以便在这方面对颁布国有所帮助。

9. 认识到法律改革的趋势是引入电子仓单框架，本《指南》详细讨论了如何实施一个支持和促进电子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框架，而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或模式。

10. 本《指南》是由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工作组（“统法协会工作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根据统法协会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的审议情况而编写的。⁴

二. 《示范法》介绍

A. 背景和起草历史

11. 仓单是仓储经营人签发的[纸质][非电子]或电子形式的单证，证明对所存储商品或货物的产权，可作为用来获得信贷的抵押品而交易或使用。

12. 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监管和监督签发仓单的仓储经营人的制度的一部分而引入了仓单，引入仓单促进了贸易和金融。此外，仓单的使用促进了市场和金融

¹ 统法协会文件 A.G. (81) 9。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⁴ 统法协会工作组的报告可在统法协会网站上查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体系的完整性和韧性，保护了贸易或融资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仓单通过以下五项主要职能而做到这一点：

- 交付货物：仓单赋予其持有人被交付所存储商品的权利（但须向经营人支付费用）；
- 保存：仓储经营人对持有人负有按照仓单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存储和维护/保存所存储货物的义务，并负有法定的一般谨慎义务；
- 估价：仓单上对所存储货物的类型、重量和（或）质量的具体说明使融资人或交易对手能够对货物进行估价，在大多数情况下无需事先进行实物检查，从而提高了效率，包括远距离估价；
- 设押：仓单是一种所有权凭证，可以设押以便为持有人偿还贷款或其他信贷的义务提供担保；以及
- 交易：可以在“未经查看货物”的情况下将仓单转让给交易对手，以履行交货义务，而不需要实际移动或重新认证货物，不管是在双边“柜台交易”环境中还是通过商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

13. 所有这五项职能的基础是仓储经营人按照法律要求对货物的存在、状况和可提供性提供的保证，并以充足的财政资源为后盾，以便在发生货物损害（例如，盗窃、火灾、水灾和其他“危险”）或仓储经营人违反义务（例如，欺诈、疏忽或无法解释的损失）时提供赔偿。仓储经营人所提供保证背后的资金来源通常包括保险、履约保证金和资产负债表（后者须符合最低净值要求）。

14. 具体而言，在发展背景下，仓单作为金融普惠的一种工具变得日益突出。发展中世界普遍的贷款做法通常注重传统形式的抵押品，如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实践中，包括小农户在内的规模较小的行为者往往缺乏传统抵押品，因此在获得融资方面面临障碍。然而，规模较小的行为者往往能够获得动产，特别是农业投入和产出，这些动产可能存储在仓库中，仓单可用作贷款抵押。

15. 仓单法律改革的办法往往涉及颁布仓单系统法。该法比《仓单示范法》范围更广。仓单系统法通常包括私法和监管法。《仓单示范法》仅侧重于私法方面，即界定交易环境下仓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方面。相比之下，监管法除其他外还将涵盖以下方面：

- 监管当局的任务、权力和治理；
- 仓储经营人（有时也包括质量和重量证明人和检查员）的许可证发放标准和程序；以及
- 犯罪、处罚和纪律程序。

16. 认识到仓单在加强发展中经济体的农业、工业和金融体系方面的重要潜力，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一些全球发展机构为仓单系统提供了支持，而法律改革往往是其中一个关键组成部分。⁵

⁵ 其中一些组织发布了法律改革指导文件，例如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仓单立法的设计：监管选择和最新趋势》（2015 年），以及世界银行集团的《仓单融资改革指南：立法改革》（2016 年）。

[起草历史有待补充。]

B. 《示范法》的目的

17. 《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制定支持电子和纸质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现代仓单法。《示范法》意在在目前尚无合适的仓单法的国家以及已经有这类法律但希望使之适合现代需要的国家有所帮助，例如支持使用电子仓单。

18. 《仓单示范法》的主要目标是便利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存储在仓库中的货物可以通过使用仓单而方便地转让，同时它们也可以用作抵押品。因此，《仓单示范法》的另一项目标是促进农业部门的短期融资。《示范法》通过协助各国制定完善的仓单法，为农户获得信贷并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便利，因为它提供了用来获得贷款的安全的抵押品。仓单签发和转让相关规则的标准化将提高对仓单系统的信心，从而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的投资。

19. 此外，仓单法的协调统一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市场的形成。

20. 这一法律框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益。通过提高这些国家农户种植和存储农作物和其他农产品的能力，《仓单示范法》有可能增加全球粮食产量，并协助克服粮食安全挑战。在这方面，《示范法》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2，该目标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C. 范围

21. 《示范法》载有与仓单系统的私法方面有关的规定，即仓单的签发和转让以及交易环境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它不包含仓单系统法通常所包含的监管规定，例如，许可证发放、监督和保险要求。在颁布《仓单示范法》的同时，还应颁布一项立法文书，其中载有第四部分进一步阐述的补充规则。

22. 必须指出，《仓单示范法》的范围超出了农产商品，还包括可能作为仓单标的物的其他类别的货物。《示范法》第 1 条第 1 款解释说，该法适用于“仓单”，对这类仓单可能涵盖的货物类别未作限制。此外，第 1 条第 2 款提供了仓单的一般定义，其中并未列入将其适用限于任何特定部门的任何要求。

23. 《仓单示范法》范围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可适用于纸质和电子仓单。近年来，许多国家引入了电子仓单，作为纸质仓单的替代，或正在考虑颁布仅就电子仓单作出规定的立法。电子仓单提高了交易效率，并通过消除实际转移仓单的必要性而便利获得信贷，从而有利于即时、低成本交易。然而，为了使这一点行之有效，电子仓单必须是其纸质对应单证的“功能等同物”，反之亦然。在这方面，第 1 条第 2 款非常重要，它澄清仓单可以是“电子记录”，也可以是“纸质单证”。此外，第 14 条允许在不影响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转换仓单的媒介。

24. 《仓单示范法》的范围还扩展至可转让和不可转让仓单。第 2 条第 4 项和第 5 项分别提供了这两者的定义。《示范法》第三章载列了与可转让仓单上担保权的[创设]和第三方效力有关的规则。在《仓单示范法》的早期草案中，也有一章专门述及不可转让仓单；然而，这一章最终被删除，因为在就地仓储安排中使用不可

转让仓单的典型做法被认为超出了《仓单示范法》的范围。因此，虽然《示范法》的范围包括可转让和不可转让仓单，但重点放在可转让仓单上。

25. 《示范法》的范围还扩展至（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担保功能。第 15 至第 18 条处理纸质和电子仓单的转让以及这种转让对受让人的影响。这些条文，特别是那些与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受让人有关的条文，对提高交易效率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增强了对仓单系统的信心。第 19 条就完善仓单上的担保权作出规定，这将便利获得信贷。不过，鼓励希望为担保交易包括为仓单上的担保权创建一个有利法律框架的颁布国实施《担保交易示范法》。

26. 最后，列入关于“质押保证书”的可选择的第五章，使《示范法》能够既适用于单一仓单系统，也适用于双重仓单系统。对于希望保持或引入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第五章应当以现有形式通过，或者与《仓单示范法》正文的内容合并。这类系统在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南美洲国家更为常见，涉及签发分别与货物财产权和担保权有关的两份单证。另一方面，希望维持或引入单一仓单系统的国家则不将第五章纳入其立法。

D. 结构

27. 《示范法》分为六章：范围和一般规定；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质押保证书；以及本法的适用。

28. 第一章题为“范围和一般规定”，概述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特别强调了其对电子和纸质仓单的适用性，并为《示范法》通篇使用的关键术语提供了定义。此外，本章载有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规定，以及关于本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的规定。

29. 第二章涉及“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本章述及仓单的签发和内容，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应交存人的请求签发仓单，并列举了应列入仓单的必要信息以及仓储经营人可能希望列入的补充信息。本章还述及在签发日期之后变更仓单、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替换仓单以及将仓单的媒介从纸质转换为电子或从电子转换为纸质。

30. 第三章述及“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本章概述了转让纸质和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要求。然后，解释了受让人的权利，包括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受让人的额外权利，以及可转让仓单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最后，本章载有关于转让人向受让人作出的声明和保证的规定。

31. 第四章规定了“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谨慎义务、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和根据持有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交付货物的义务，以及免除这一交付义务的理由。本章还载有关于仓储经营人对所存储货物的留置权、分拆仓单的可能性以及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的规定。本章规定的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实施《示范法》所需的限度为限。

32.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第五章是一个任择章节，仅供寻求改革或实施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采用。在双重仓单系统中，仓储经营人既签发仓单，又签发质押保证书。质押保证书赋予其持有人对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担保权，仓单持有人的权

利服从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在单一仓单系统中，针对交存的货物只签发一份仓单。第五章述及与质押保证书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其签发和形式、效力和转让以及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关于“本法的适用”的第六章载有与本法的生效以及颁布国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有关的规定。⁶

E. 电子仓单

34. 《仓单示范法》承认电子仓单在现代商业实践中的重要性，以技术中立的方式起草该《示范法》即表明了这一点。在界定适用范围的《仓单示范法》第一个条文（第 1 条）中，仓单在本法中被界定为符合某些条件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第 1 条第 2 款）。

35. 《仓单示范法》保持技术中立。它既适用于电子仓单，也适用于纸质仓单。因此，《仓单示范法》承认，在许多法域，电子仓单在商业交易中的使用已经很普遍，电子仓单显得越来越重要。此外，《仓单示范法》向意图调整法律/监管框架，以通过授权性条文促进向电子仓单过渡的立法者和监管者提供指导。这并不妨碍一国实施仅使用电子仓单的制度，但这将需要对法律进行某些修改，特别是要取消专门适用于纸质仓单的规定。

36. 《示范法》兼容任何模式的使用，包括：基于登记处的模式和作为基于令牌的系统运行的模式。每一类别中还有各种子模式，即单一登记处、集中登记处或多个登记处，普通登记处或特定部门登记处、公共登记处或私人登记处等。

37. 在实施《仓单示范法》条文和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则时，立法者和监管者应注意在快速技术进步的情况下法律过时的风险，并寻求制定基于技术中立、被业界视为对市场敏感和促进创新的解决方案。

F. 涉及仓单的融资做法

38. 仓单融资是指涉及在仓单上设押的任何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使放款人能够利用标的货物，使贷款或其他债务得以偿付。融资产品可能侧重于作为唯一担保物的仓单，或者侧重于包括仓单在内的一揽子资产：

- 实践中发展出以仓单作为唯一担保物的融资安排如下：当交存人将货物存入仓库，并按所存储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获得贷款时，该产品可称为“仓单贴现”；
- 如果是供应商凭借存储在买方仓库中的货物取得仓单融资，则该产品可称为供应商融资；
- 如果是买方——例如，将货物汇集在一起的贸易商、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从事加工或制造的实业家——凭借自己仓库所存储货物获得仓单融资，则该产品可称为库存融资；

⁶ 如果工作组决定通过关于电子仓单的一章，可对本章重新编号。

- 在非洲部分地区，有非正式版本的仓单融资，通常由小额信贷机构以实行双锁保管的社区仓库所存放的社区粮食库存为抵押而提供，该产品称为栈单；
- 在伊斯兰世界，仓单可用于支持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或免息的银行产品，如商品 murabaha。

39. 仓单只是若干设押资产之一的主要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

- 贸易融资，其中在仓单上设押可以与借款人应收款的转让配合使用，并与付款保证工具（例如，信用证）以及其他潜在的风险缓解机制联系在一起，以支持跨境交易；
- 基于资产的贷款，其中仓单是设押的若干动产之一，通常与库存品、应收款和银行账户一起；以及
- 全资产贷款，即放款人以借款人的全部资产（不动产和动产）为抵押发放贷款。

40. 尽管有各种可能的变式，“经典仓单融资”——通常采取仓单贴现产品的形式——可以描述为涉及以下流程：

[插入表格]

41. 除一级市场的融资外，仓单担保的贷款也可以证券化，由此产生的金融工具可以在资本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上更常见的交易是一种依赖央行借贷便利工具或其他向农业部门提供融资、通常由政府所有的特殊金融机构的融资机制。它们支持农业活动的一项职能是将仓单担保的贷款作为抵押提供信贷，以向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融资。根据某些条例，仓单担保的贷款可受益于有利的审慎待遇。

42. 在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仓单通常被归类为合格类别的抵押品，用作衍生品头寸的保证金。如果卖方在可实物交割商品衍生工具上的头寸保持开放一直到交割期，卖方可以向交易所提交仓单，通常是由其指定交割仓库之一的经营人签发的仓单，然后仓单从卖方转移给买方，以完成结算过程。

43. 就商品现货交易所而言，仓单不仅如上所述在交易所交易合同的结算中履行交割职能，而且也是作为卖方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从而提供交易前保证，即供出售的货物已经在仓库中，质量和数量都有详细说明并得到保证。鉴于上述情况，世界上一些最大和最先进的仓库系统是由商品交易所经营或与商品交易所联合经营的。在仓单用于商业交易时，无论是为了获得信贷还是用于交易头寸，潜在买方或放款人都将考虑一系列风险：

- 法律风险：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创设、完善和强制执行担保权？
- 保管风险：仓储安排是否保证抵押品的存在和价值？
-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履行义务？
- 市场风险：是否有买方愿意购买货物？
- 价格风险：货物的价值是否足以履行义务（如有此要求）？

44. 《仓单示范法》旨在围绕国际商定的最佳做法加强和统一仓单法，进一步减轻法律和保管风险，从而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更多地使用仓单融资，更广泛地说，有助于更多地将仓单用作抵押品，以推动更大数量的商品贸易和较低成本的融资。

45. 通过减轻法律和保管风险，预期《仓单示范法》将推动跨境贸易和融资：

- 放款人可以利用各法域日益协调统一的法律框架来建立跨境仓单融资组合；
- 跨境协调统一还可推动区域商品市场和电子仓单交易所的形成。这可能会给小规模经济体带来很大好处，否则它们可能很难仅仅利用国内市场建立足够的规模，以满足这些市场的规模和结构要求；以及
- 最后，协调统一还可加快新的跨境商品交易市场及相关清算和结算机制的出现，因为这将使不同法域的买方和卖方的权利能够享有共同和一致的法律基础，从而使法律框架包括商品交易规则手册可以适用，不因对方住所或存储货物的地点而有区别或差别。

46. 《仓单示范法》载有一系列规定，使放款人相信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可以在实践中得到实现，允许他们在借款人或仓储经营人不履约的情况下进行追索。这些规定包括赋予仓单以“所有权凭证”的地位，将仓单的内容标准化，规定仓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就仓单的签发和转让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47. 为减轻保管风险，银行必须评价仓储经营人维护货物，否则的话就货物在存储期间可能发生的丢失或毁损作出赔偿的能力。《仓单示范法》纳入了一系列规定，具体规定了签发仓单的仓储经营人的义务，包括核实仓单中所述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的义务并妥善保管货物的义务。在实践中，放款人通常利用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来加强《仓单示范法》中规定的缓解保管风险条款。

48. 放款人可以私下与“抵押品管理人”签订合同，后者是一家专门负责保管和控制仓单抵押品并保持其状况的企业。这可以通过涉及放款人、借款人和抵押品管理人的三方协议，即抵押品管理协议来实现。一般来说，抵押品管理协议涉及一种就地仓储安排，其中抵押品管理人对借款人自己的仓库行使控制权。根据这种安排签发的仓单往往是不可转让的。

49. 放款人也可以利用仓单系统，仓单系统法的监管方面并未列入《仓单示范法》（见第二部分 A 节），这些方面往往界定仓储经营人的资格标准，包括其经营能力和资本充足率。实际上，即使在仓单系统下，特别是在仓单系统刚刚起步时，放款人往往希望与仓储经营人订立私人协议，并只与符合放款人资格标准的仓储经营人合作。在这种安排下签发的仓单往往是可转让的。

50. 在较小的经济体中，通常只在流量特别高的地点，如港口和最大的商业中心建立公共仓储服务。这种仓储服务往往可纳入物流、运输和转运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仓储服务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服务提供的。实际上，在这些地点之外，特别是在靠近农民的农村地区，很难建立公共仓储服务，因为农民往往是价值链中最弱的行为者，他们的大量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在实践中，商品交易所可能最适合开设公共仓库。然而，在商品交易所交割仓库，仓单融资可能只提供给那些也愿意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当事人。这可能是一个限制因素。在一些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中，政府机构，如商品营销委员会也提供公共仓储服务。

51. 但一般来说，较小规模的经济体在港口和商业中心以外推广仓单融资的努力可能是围绕私人 and 就地仓储安排进行的。常见的例子包括较大的买方向其供应商提供仓储服务，农民组织向其农民成员提供仓储服务。仓库所有者提供这些服务是因为这有助于获得比其利用自己的营运资金和信贷额度所能获得的更多供应。交存人存储货物并通过仓单融资为自己融资。当买方/农民组织在季节后期有更多现金流时，从交存人那里购买货物。经验表明，在某些情况下，放款人可能会委托买方或农民组织作为仓储经营人来签发仓单，然后放款人以仓单为基础提供融资。但是，有时放款人可能要求一个独立的仓库或抵押品管理人来控制货物并签发仓单。如果仓库所有者希望使用相同的安排来借款，则总是采用后一种办法。

G. 国际私法问题

52. 《示范法》未列入一个条款来确定仓单交易各个方面的适用法律，如转让的所有权效力。统法协会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法律冲突问题的说明，其中审查了仓单的适用法律、仓单签发、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和担保权等各个方面。工作组决定在《颁布指南》中简要解释相关问题，但不提出任何建议。本节概述这些相关问题。

53. 仓单法律通常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仓单转让传统上是在国内进行的，并通过交付纸质单证来完成。因此，物所在地法的一般关联因素对于这种交易是足够的。然而，记录的数字化和电子仓单平台的建立为跨境贸易打开了更多的通道。此外，数字化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根据物所在地法确定适用法律的一般方法可能无法令人满意地回答这些问题。

54. 仓储经营人和交存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在仓单的条款和条件中规定。这些条款和条件通常规定了存储协议引起的争议的管辖法律，以及哪些法院有权裁决争议。

55. 仓单提出了若干适用法律问题，包括与《仓单示范法》有关的下列情形：

- 仓单效力的适用法律；
- 强制执行持有人对仓储经营人的权利的适用法律；
- 仓单转让的适用法律，包括一人是否满足了作为受保护持有人的资格要求；以及
- 仓单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与对货物享有权益的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

56. 下文简要概述了国内法可能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57. 对于仓单而言，签发人选择的法律可以确定所签发的记录或单证是否为仓单。因此，签发人可以选择某一外国的法律，例如，如果其本国的国内法不承认仓单为可转让所有权凭证的话。无论如何，仓单的受让人将能够“从其表面”确定适用法律。在没有作出选择的情况下，签发人所在地的法律可以是这方面的管辖法律。

58. 确定前一问题的适用法律的办法可能与强制执行签发人交付货物的义务的办法相同。签发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由同一法律管辖。这已经

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96 条的做法，根据该条，管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和担保权设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也是确定可对签发人援引担保权的条件的法律。

59. 一般而言，被承认为可转让所有权凭证的仓单被视为动产，因此，转让时所在地的法律决定该转让的效力。仓单可用于设定货物上的担保权益，其本身也可成为担保权益的标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85 条规定资产所在地为管辖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的关联因素。

60. 电子仓单应与非电子仓单受相同的国际私法规则管辖，因为媒介的选择不应应对适用法律产生影响。然而，需要作出某些调整，以便在电子环境中移植为纸质环境设想的法律概念。有形资产权利转让的所有权效力的传统关联因素与其实际所在地有关（《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2 条对有形资产的定义包括仓单）。在电子环境中，可能需要根据当事人使用的商业模式或技术找到适当的功能等同的关联因素（例如，关于交易所或记录仓单转让的登记处的法律）。

61. 管辖受保护持有人权利的法律应当管辖针对货物买方或享有货物担保权的人的任何冲突。《仓单示范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了解决此类冲突的实质性规则。

三. 逐条评注

第一章一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一适用范围

62. 根据第 1 条，《仓单示范法》适用于电子记录或纸质文件形式的仓单。这反映了设计一个媒介中性⁷文书的意图。

63. 没有为《仓单示范法》的目的而单独给出电子仓单的定义。电子仓单只是作为电子记录签发的“仓单”。因此，《仓单示范法》第 2 条根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电子记录”界定为“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电子仓单的概念则基于“电子记录”的概念。

64. 《仓单示范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标识为“仓单”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相反，它规定了一份单证被视为《仓单示范法》意义上的仓单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要素。这种做法将仓单的定义与仓单的基本要素合并为一项全面的规定。不符合第 1 条第 2 款要求的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尽管可能具有某种法律效力，例如作为其所载信息的证据，但不受本法管辖。与之相比，第 9 条载有仓单应当载列的信息。然而，遗漏这类信息并不意味着就《仓单示范法》而言，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没有资格被视为仓单（见关于遗漏这类信息的法律后果的第 9 条的评注）。

65. 根据第 1 条第 2 款，第一个基本要素是，仓单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仓储经营人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货物（关于持有人的定义，见第 2 条第 3 款）。这意味

⁷ 提及媒介中性办法并不妨碍工作组确定应当采取媒介中性办法还是采取功能等同办法。

着仓储经营人必须签发仓单，表明自己是代表持有人持有货物的当事人，并通过签名来认证单证。经签署的确认书反映了仓储经营人对持有人的义务，即维护其所保管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见关于谨慎责任的第 23 条）。

66. 第二，仓单必须包括仓储经营人向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承诺。也就是说，除了保护货物外，仓储经营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当持有人交出对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时，即触发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见第 26 条第 1 款(b)项）。

67. 由于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包括承诺在某些条件下提供货物，因此这似乎适用于就地仓储，在就地仓储中，抵押品管理人代表融资人控制存货，签发不可转让的仓单作为存货记录，然后根据融资人的指示将存货发放给借款人。但是，在这些情况下，抵押品管理人将签发不可转让仓单，《仓单示范法》的若干规定（例如关于转让的规定）不适用于此类仓单。

第 2 条—定义

68. 《仓单示范法》第 2 条规定了关键术语的定义，以补充第 1 条中仓单的一般定义。

交存人

69.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了交存人的定义，即“交存货物由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交存货物的人并不总是与持有人相同；《仓单示范法》通过提供单独的定义来作出这一重要区别。仓单中必须载明交存人的身份（见第 9 条第 1 款(d)项）。交存人可以是物流公司，也可以是以仓单作为抵押的金融机构的代理人。

电子记录

70. 电子记录的定义（见第 2 条第 2 款）取自《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目的是为电子仓单提供基础（见第 1 条第 2 款）。

持有人

71. 持有人的定义包含单独的几项，分别概述了就电子可转让仓单、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纸质可转让仓单、无记名签发的纸质可转让仓单和不可转让仓单而言，何谓“持有人”。持有人是《仓单示范法》中的关键概念之一，确定了有权获得交付并能够满足成为受保护持有人所需的附加条件的人（见第 17 条）。一人要成为持有人，该人必须与仓单有某种关联，例如是仓单的被背书人。

可转让仓单

72. 第 4 款将可转让仓单定义为凭记名人的指示或无记名签发的仓单。符合这些条件之一的仓单，在纸质仓单的情况下可以经由交付或经由交付和背书而转让（见第 15 条第 1 款），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可以经由转移控制权或经由交付和转移

控制权而转让（见第 15 条第 2 款）。只有可转让仓单才能赋予第 17 条所规定的受保护持有人的地位。

不可转让仓单

73. 《仓单示范法》将可转让仓单与不可转让仓单区分开来，因为前者可经由交付/背书或控制权变更而转让，而后者可经由记名指定而转让。这一区别反映在不可转让仓单的定义中，即“仅为记名人签发”的仓单。与一般的流通票据法不同，《仓单示范法》并没有确立可转让性的推定。从可转让仓单的定义可以看出，如果仓单是为记名人签发的，无论是否有“仅”一词限定，但没有“凭……指示”或等同词语，仓单即不可转让。

受保护持有人

74. 受保护持有人的定义提及第 17 条第 1 款，该款概述了一个人被视为受保护持有人必须满足的各种要求。受让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满足这些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抗相竞主张的最高保护。

存储协议

75. 第 7 款对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订立的存储协议作了定义。根据第 7 款，存储协议“载列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存储协议载列了保存货物的条件这一事实对仓单持有人来说最为重要。存储协议的条款载于仓单中（见关于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的第 8 条）。

仓储经营人

76. 第 8 款将仓储经营人界定为“从事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根据这一定义，仓储经营人可以是其唯一业务是为第三方提供存储的人，也可以是除存储外还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第 3 条—仓单的形式

77. 第 3 条载有一项关于在平等基础上签发[纸质][非电子]或电子形式的仓单的可能性的说明，从而实施媒介中性办法。使用反意连词“或”暗示禁止以混合媒介签发仓单（即部分以纸质形式，部分以电子形式）。

第 4 条—当事人意思自治

备选案文 1

78. 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不得经由协议减损或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因此，该备选案文使《仓单示范法》的所有规定具有强制性。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不能在存储协议或仓单中处理其他问题。

备选案文 2

79. 第 4 条以《担保交易示范法》为基础（见第 3 条）。备选案文 B 第 1 款意在反映这样一条原则，即除第 1 款所列举的条文外，当事人可经由协议自行变更《仓单示范法》条文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强制性规定涉及影响第三方权利或反映因为非常重要而必须强制适用的基本政策的事项。

80. 第 2 款重申了两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得影响第三方权利的一般原则。

第 5 条—解释

81. 第 5 条意在就《仓单示范法》的解释提供指导，并限制在《示范法》纳入国家法律以后仅参照国家法律的概念对其作出解释的程度。

82. 提及《仓单示范法》国际渊源的目的是提请可能会被要求解释和适用实施《仓单示范法》的某项国家法律的任何人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作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示范法》条文，将以促进在所有颁布国之间统一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应用。

第二章—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第 6 条—签发仓单的义务

83. 第 6 条概述了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的义务。仓单通常根据作为基础的存储协议而签发。然而，《仓单示范法》并没有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签发仓单。相反，第 1 款规定，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的义务以交存人提出要求为条件。换言之，《仓单示范法》让交存人选择是否应签发仓单。然而，条例可就持照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规定单独的义务（无论交存人是否要求签发仓单）并规定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84. 值得注意的是，第 1 款中“在接管货物之后”的提法不仅涵盖仓储经营人直接实际占有货物本身的情形，而且涵盖代表仓储经营人持有货物的情形，如过境货物的情形。

85. 第 2 款将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的义务与存储协议的有效性分开。换言之，未签发仓单的事实不应用作认定存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无效的理由。

第 6 条之二—电子仓单

86. 第 6 条之二规定了在媒介中性办法下签发电子仓单的要求。该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为基础，并由关于“控制权”概念的第 15 条第 3 款加以补充。

第 7 条—交存人的声明

87. 第 7 条规定了交存人在交存之时的声明，其内容载于(a)和(b)项。

88. (a)项规定，交存人向仓储经营人声明其有权交存货物并要求签发仓单。交存的权限不仅包括交存人是货物所有人的情况，而且还包括交存人代表所有人（作为其代理人）行事的情况。

89. 同样，(b)项规定，交存人声明，除已通知仓储经营人外，货物不受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因此，(b)项规定，如果（交存人）就存在着某一第三方（如有担保债权人、胜诉债权人或税务当局）对仓单所涉货物享有的权利作不实声明，则交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实际上要求交存人向仓储经营人披露存在这种主张的情况。

90. (b)项应结合第 9 条第 1 款(g)项和第 2 款来理解，该款要求仓储经营人在仓单中纳入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的关于存在着第三方对货物享有的任何权利的信息。仓储经营人不对因交存人的不实声明而造成的不正确陈述负责。

91.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仓储经营人核实交存人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仓储经营人的义务是根据第 26 条向仓单持有人交付货物。

第 8 条—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92. 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依法认为仓单包含存储协议的所有条款。第 2 款确定，仓单的明示条款优先于存储协议中任何不一致的条款。换言之，受让人取得仓单受存储协议的条款的制约，只要这些条款不与仓单的明示条款相冲突。值得注意的是，仓储经营人必须在持有人提出要求时向潜在受让人出示一份存储协议副本（见第 9 条第 1 款第(l)项）。

第 9 条—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93. 第 9 条列出了应纳入仓单的信息，澄清了任何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陈述的后果，并提供了一条处理可转让仓单未列明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这种情形的规则。为法律确定性起见，列入第 9 条所列信息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不列入此类信息不会使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丧失被视为《仓单示范法》意义上的仓单资格。为此，第 2 款规定，遗漏或错误的声明不会使单证无效，但可能使签发人承担责任。

94. 第 1 款(a)项至(l)项列出了仓单应纳入的信息，从(a)项中的“仓单”名称开始。《仓单示范法》规定了几项专门针对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其他交易的规则（见第三章）。此外，第 9 条(b)和(c)项的适用取决于仓单是可转让仓单还是不可转让仓单。例如，可转让仓单必须纳入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说明（见(b)项）。(d)项至(i)项要求注明交存人和仓储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对货物及其数量的描述、根据第 7 条(b)项的规定由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存在着第三方对货物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任何固定存储期限以及货物存储地。这些信息反映了存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j)至(l)项要求仓单载有独一无二识别号码，表明签发日期和存储协议日期。特别是，(l)项规定，仓储经营人还必须在仓单上说明，将根据请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一份存储协议副本（见关于仓单与存储协议之间关系的第 8 条）。

95. 签发的仓单不需要包含第 1 款所列的任何信息就有资格成为仓单，只要满足《仓单示范法》第 1 条中仓单的“基本要素”。《示范法》鼓励列入这些信息，以促进良好做法。根据第 2 款，信息表述不正确或不完整可能对后继持有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其后果并不使仓单失效，但仓储经营人需要对这种不正确或不完整表述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程度将由其他法律确定。因此，《仓单示范法》规定仓储经营人作为签发人有义务签发载有正确和完整信息的仓单。

96. 为提高可预测性，第 3 款述及仓单未列入第 1 款(b)项或(c)项所要求的信息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推定仓单为无记名签发的可转让仓单。

第 10 条—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97. 第 10 条列出了可列入仓单的补充信息，澄清了任何不正确的信息表述的后果（类似于第 9 条第 2 款），并述及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情形。

98. 第 1 款规定，仓储经营人可在仓单中列入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保货物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货物保险单详情和保险价值（见(a)项）；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见(b)项）；货物的质量（见(c)项）；货物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见(d)项）。在适用的情况下，鼓励列入这类补充信息，但不提供这类信息并不使仓储经营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正如不提供第 9 条所规定的信息那样。

99. 根据第 2 款，信息表述不正确的后果并不使仓单失效，但会使仓储经营人对这种不正确的表述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与第 9 条第 2 款类似）。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 10 条，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提供任何补充信息。只有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且信息表述有误的情况下，才能使其承担赔偿责任。

100. 为提高可预测性，第 3 款规定，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其质量的，则推定该货物为中等质量。

101. 第 4 款的目的是澄清，电子仓单由于其性质，可能包含纸质仓单无法或不容易写入的补充信息。例如，这可以由 Oracle 生成并定期纳入仓单的信息，例如存储仓单所涵盖货物的容器的温度，或合同自动化使用的算法。本款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

第 11 条—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02. 第 11 条规定了一些规则，适用于仓储经营人可能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的手段来说明货物本身的类型、数量和质量的情况，因为货物是密封包装的，或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103. 在这种情况下，仓储经营人可根据交存人提供的信息描述货物（见第 1 款(a)项），或者，如果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则应说明据说该包装内有所述货物，而仓储经营人对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见第 1 款(b)项）。

104. 如果仓储经营人按照第 1 款描述了货物，则第 2 款免除仓储经营人对任何人因货物的错误描述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然而，如果认定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则可确立对错误描述的赔偿责任。

第 12 条—仓单的变更

105. 第 12 条不鼓励签发“空白”可转让仓单的危险做法。因为在仓储经营人（签发人）和后继持有人之间，风险应由前者承担，这是第 12 条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未经授权添写的任何内容都将对仓储经营人有效，只要后继持有人在成为持有人时不知道填写的内容未经授权。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纸质和电子可转让仓单。

106. 电子仓单的变更是基于完整性概念。如果电子仓单的初始输入内容中未包括某项非强制信息，则可在随后输入该信息。这种添补空白的动作是通过用相关信息作为一项后续输入内容的注释来实现的。该注释对后继持有人有效，因此对以后的输入内容也有效，前提是须经仓储经营人授权，或者如未经授权，后继持有人不知道其未经授权。与[纸质][非电子]仓单相比，电子仓单的授权机制可能更容易实施；通过将系统设计成除未经授权不得改动，或者通过自动通知后继持有人改动未经授权，例如通过推送通知或其他通知，未授权的改动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

第 13 条—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07. 第 13 条对仓单的丢失或毁损作出了规定，规定持有人有权要求签发替代仓单，如果不成功，有权向法院申请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第 13 条还基于控制权概念规定了关于电子仓单丢失的具体规则，以及替代仓单的形式。

108. 第 1 款承认仓储经营人在确信据称的持有人是根据丢失或毁损的仓单享有权利的人时交付货物的既定商业惯例的合法性。第 1 款列出了据称的持有人为取得替代仓单必须向仓储经营人出示的物品。其中包括仓单丢失或毁损的充分证据、持有人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证据和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担保）。如果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仓储经营人仍对原始可转让仓单负有赔偿责任，为了避免赔偿责任，第 1 款规定仓储经营人有权坚持要求据称的持有人提供赔偿保证金或其他赔偿。

109. 第 2 款基于控制权的概念就电子仓单的丢失和替换作了进一步澄清。虽然纸质仓单高度依赖于媒介，因此媒介的毁损或丢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仓单本身的毁损或丢失，但在电子仓单中，保留和行使控制权的能力与记录电子仓单相关信息的媒介同等重要，甚至比后者更为重要。这种差异具有有趣的实际意义。具体针对电子仓单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实质性偏离总体框架，这类规定有助于实体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因此，第 13 条第 2 款澄清了电子仓单的丢失或毁损的含义，并就如何解释和适用仓储经营人应持有人请求（在丢失或毁损时）签发替代仓单的义务提供了指导。在基于登记处的模式中，即使“删除”与电子仓单有关的输入内容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丢失或毁损的影响往往与失去控制权、信息无法检索或无法获取、缺乏互操作性或系统故障有关。同样，虽然签发丢失或毁损的纸质仓单

的替代件需要以选定的媒介（第 14 条规定的纸质或电子形式）制作全新的仓单，但就电子仓单而言，它包括旨在恢复已丧失的控制权的所有行动。

110. 第 3 款规定了关于向法院申请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的程序性规则。第 3 款请各国就此类申请规定“快速程序”。与第 1 款类似，第 3 款要求申请人向法院交存赔偿保证金或其他足够的赔偿担保。

111. 第 4 款规定了替代仓单的形式，以防止欺诈。它规定，替代仓单必须声明其是替代仓单。替代仓单应当取消和取代据信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仓单。

112. 第 5 款规定，只有根据第 4 款签发的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有权根据第 26 条而要求交付货物，但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保留根据其他法律可以向前持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4 条—仓单媒介的转换

113. 第 14 条允许仓单持有人请求将仓单的媒介从[纸质][非电子]形式转换为电子形式，或从电子形式转换为[纸质][非电子形式]（见第 1 款），并规定了重新签发的单证具有效力和有效性的最低要求（见第 2 款）。在欠发达市场，可能需要从电子形式转换为[纸质][非电子]形式，因为有些参与者可能无法获得向初始持有人签发仓单所使用的技术。在转换媒介之时，仓储经营人有义务确保原媒介仓单不再能够使用（见第 2 款）。如果以前的仓单采用电子形式，则仓储经营人应采取相应的技术行动，“删除”电子仓单（或甚至使其无法查阅），或将其标记为不可使用或已被替换。第 3 款阐明，媒介的转换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法律影响。

第三章—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114. 第三章不适用于不可转让仓单下权利的转让，此类转让由其他法律调整。

第 15 条—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15. 第 15 条规定了可转让仓单的转让方式。它涵盖[纸质][非电子]和电子仓单。转让可转让仓单的方法根据签发或背书仓单的方式而有所不同。第 15 条设想的可转让仓单是凭记名人指示或无记名签发或背书的，或者是空白背书的。

116. 第 15 条第 1 款述及[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转让。背书是指为便利单证的转让而在单证上作的签字。第 15 条提及凭记名人指示背书、无记名背书或空白背书（除了转让人的签名外未插入任何文字）。

117. 第 15 条第 1 款(a)项和(b)项述及[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在签发后的首次转让以及后继转让。第 15 条第 1 款(a)项处理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背书[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的情形。仓单经由背书和记名人交付给预期受让人而转让。仅背书给记名人的可转让仓单（即没有“凭指示”或等同词语）成为不可转让仓单。第 15 条第 1 款(b)项述及无记名签发、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仓单经由交付而转让，不需要任何签字。

118. 第 15 条第 2 款涵盖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转让。管辖这些转让的规则与管辖[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规则相同，只是交付要求被转移控制权要求所取代。第 15 条第 2 款(a)项规定，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背书的电子可转让仓单经由背书和转移控制权而转让。第 15 条第 2 款(b)项规定，无记名签发，或者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电子可转让仓单经由转移控制权而转让。

119. 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了控制电子仓单的前提条件。相关要求是：使用一种可靠方法：(a)证明一人对该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b)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以及(c)转移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这些要求是累积的，必须满足所有三个要求。(a)和(b)项中的要求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载要求相同，后者确立控制权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权的电子等同形式。

第 15 条之二—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120. 第 15 条之二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为基础，规定了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根据第 15 条之二，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第 15 条第 3 款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第 15 条之二列出了与确定电子仓单管理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有关的七个要素的非详尽清单。希望就电子仓单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提供指导的监管机构可以本条为依据。第 15 条之二并不妨碍颁布法域采用一些机制，在使用相关方法和系统之前评估其可靠性（事前办法），并将法律后果与这种评估联系在一起（例如法律假设）。此外，当事人可以就电子仓单管理系统所用方法的可靠性达成协议。此类协议可载于规则手册中，这些规则手册可以提及方式并入存储协议。第 15 条之二并不妨碍颁布法域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协议。

第 16 条—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21. 为简洁起见，第 16 条的标题为“受让人的一般权利”。第 16 条规定的权利是双重的。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a)项，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取得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所带来的惠益，并且根据(b)项，取得转让人能够转让的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

122. 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a)项，仓储经营人持有和交付货物的义务取决于仓单的条款。根据《仓单示范法》第 8 条，仓单的条款包括存储协议的所有条款。如果仓储经营人违反仓单的条款，受让人将享有对仓储经营人的追索权。由此得出，如果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有合法理由不交付货物，仓储经营人就有权不向非受保护持有人的受让人交付货物。这与第 18 条所涵盖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形成对照。

123. 适用第 16 条第 1 款(b)项，受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取决于转让人能够转让哪些权利。如果转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以某种方式受到限制，例如，如果转让人不是仓单和货物的真正所有人，无权转让仓单和货物，或者如果转让人在仓单和货物上为第三方设定了担保权，这将相应地影响受让人在仓单转让时将获得的权利。在前一种情况下，受让人一般不会获得对仓单和货物的任何财产权。在后一种情况下，受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将受制于先前的担保权。这体现了一个人所给予的权利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权利（不能以己所无予人）这一原则。如

果仓单的转让人对仓单和货物拥有所有权，这些权利将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将成为所有人。

124. 第 18 条规定了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该条给予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大于第 16 条给予非受保护持有人的受让人的权利。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第 16 条第 1 款 unlimited 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8 条享有的权利。

第 17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25. 第 17 条解释了谁是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本条应当结合第 18 条来理解，后者规定了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26. 第 17 条第 1 款载列了受保护持有人的三个特征。首先，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a)项，仓单必须已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如前所述，对于[纸质][非电子]仓单，此种转让将包括经由背书和交付而转让或仅经由交付而转让，对于电子仓单，此种转让将包括经由背书和转移控制权而转让或仅经由转移控制权而转让。载于第 17 条第 1 款(b)项的第二个要求是，该人必须善意行事，并且不知悉对该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任何主张，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第二项要求很重要，因为第 18 条规定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使受保护持有人对这类主张和抗辩享有豁免，如果受保护持有人在转让之时已经知悉这类主张和抗辩，这将是公平的。善意的要求意味着受保护持有人必须诚实行事。如果在相关情况下，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通情达理的人将进一步询问交易的情况，例如，在货物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的情况下，则受保护持有人并非在善意行事。不知悉的要求是指实际知悉，而非推定知悉。不过，一个并不实际知悉的人也可能在恶意行事。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c)项，第三个要求是转让必须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这一规定很笼统，足以涵盖转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以及受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转让可能会引起受让人是否善意行事的问题，因为这本应使受让人怀疑转让有不正常之处。

127. 第 17 条第 2 款侧重于什么构成知悉对仓单或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主张的问题，这是第 17 条第 1 款(b)项的组成部分之一。该款澄清，不应仅仅因为与一项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定的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就认为某人知悉该主张。这意味着，登记一项主张并不使并不实际知悉该主张的人推定知悉该主张。

128. 第 17 条第 3 款述及凭并非交存人的某人的指示签发仓单并可能使该人有资格成为受保护持有人的情形。虽然对受保护持有人的第一项要求在表面上没有得到满足，因为仓单尚未“转让”给该人，但第 17 条第 3 款解决了这一问题，该款规定，仓储经营人向非交存人的人签发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仓单已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一样。这一规定十分重要，可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放心，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其客户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为签发这类仓单作出安排。

第 18 条—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29. 第 18 条规定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示范法》主张对持有人特别是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尽可能加以明确。在受保护持有人可以取得财产权的法

律制度中，法律最好作出这样的规定。鉴于有些制度不一定承认这类财产权，《示范法》提出了两个备选案文。

130. 备选案文 1：在第 18 条第 1 款中，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仓单和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权。这优于不受保护的持有人取得的权利，如果转让人转让货物的能力受到某种限制，例如，如果转让人不是货物的所有人，也无权转让货物，则不受保护的持有人就不会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受保护持有人还从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的义务中获益，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仓单示范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即使转让人本应受到此类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131. 备选案文 2：在第 18 条第 1 款中，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以下权利，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a)项规定，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仓单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所带来的惠益。(b)项规定，受保护持有人取得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而取得的对货物的财产权。(a)项和(b)项区分了受保护持有人对仓单的权利和受保护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在某些法域，随仓单转移货物所有权违反商业惯例，并且在交存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将使所有人面临损失货物的风险。第 18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2 解决了这一关切，其效果是，虽然受保护持有人在仓单转让时取得仓单的所有权，但受保护持有人不一定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因为这将取决于货物实际占有权转让的效力。

132. 第 18 条第 2 款强调给予受保护持有人的高度保护。它列出了通常可能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具体情况，并指出这些情况不影响受保护持有人对货物的财产权，也不影响其免于主张和抗辩的豁免权。第 18 条第 2 款提及的情况是：(a)向受保护持有人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违反义务；(b)由于欺诈、胁迫、盗窃、侵占、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的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c)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为第三人设押。第 18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该条所述具体事件不会对受保护持有人在第 18 条第 1 款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这并非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并不意味着第 18 条第 2 款未提及的主张或抗辩必然会影响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第 18 条第 1 款提供的保护范围很广，足以涵盖除根据仓单或《仓单示范法》的条款提出的主张和抗辩之外的所有主张和抗辩。失去对受保护持有人提出主张或抗辩的权利的仓储经营人保留仓储经营人可能对交存人的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的权利，例如在仓单无效的情况下。

133. 第 18 条第 3 款述及可转让仓单所涵盖货物受制于某种抵押的情形。这类安排的一个常见例子是，货物的卖方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付款为止。另一个例子可能是货物在存入仓库之前就受制于担保权。这种安排可能导致拥有保留所有权利权利的卖方或拥有货物担保权的人与受保护持有人之间的争执。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不受制于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或与仓单所涵盖货物有关的任何保留所有权利、担保权或其他等同权利。颁布国应当加入适当的术语，以涵盖相关的国内担保权概念。

134. 第 18 条第 4 款述及已作出不利于某人的判决并产生是否可以针对受保护持有人持有的仓单执行该判决的问题的情形。该条明确规定，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不受制于针对受保护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的判决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这意味着受保护持有人对仓单的权利仅受制于针对

受保护持有人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收到仓单的情况下，仓储经营人才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胜诉债权人。

第 19 条—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35. 第 19 条受《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 条启发而制定，该条规定了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第 19 条的作用是鼓励各国承认一般担保交易法应当提供的实现仓单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各种方法。《仓单示范法》并不假定每个国家都有现代担保交易法。仓单法的作用不包括为仓单上的担保权提供一套全面的规则。相反，该法应当以现行担保交易法为基础，并确保与之适当协调。

136. 鼓励颁布国实施《担保交易示范法》，其中规定了若干专门针对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规则，包括关于设定（第 16 条）、第三方效力（第 26 条）、优先权（第 49 条）和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第 70 条）的规则。《担保交易示范法》中关于登记担保权通知和强制执行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可转让单证。这些规则共同为包括仓单在内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关于担保交易法中应当列入哪些条文以便利将仓单用作抵押品的更详细指导意见，颁布国可参阅为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会议编写的说明。⁸

137. 第 19 条承认，在仓单用作抵押品的情况下，交易当事人应可采用三种方法。这三种方法是：(一)在根据适用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登记；(二)取得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以及(三)取得[纸质][非电子]仓单的占有权。登记方法置于方括号内，如果一国已根据其担保交易法建立了登记系统，则应将其包括在内。《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26 条承认登记和占有是适用于仓单上担保权的方法。第 19 条鼓励各国承认控制权是电子仓单特有的一种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

138. 建立了现代担保交易制度的颁布国必须确保用作抵押品的[纸质][非电子]仓单与电子仓单之间的功能等同。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一)承认“控制权”是取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单独方法，或者(二)承认“控制权”在功能上等同于占有权。如果选择后一种做法，根据担保交易法取得占有权的法律效力将同样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控制的电子仓单上的担保权。⁹如果选择前一种办法，颁布国应当确保制定与《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49 条具体规定的适用于纸质仓单的优先权规则相类似的优先权规则。该规则将规定，控制电子仓单的有担保债权人将优先于通过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另一担保权，但须满足第 49 条规定的条件。《仓单示范法》第 18 条第 3 款已经规定了一项“不附带担保权而取得”规则，使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能够不受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益的制约。

139. 《仓单示范法》还包括一个关于质押保证书的可选的第五章，以反映某些法域的立法，在这些法域中，可以签发两份单证：(一)交存证和质押票据，质押票据体现债权人对标的货物的担保权。关于《仓单示范法》这些条款的评注解释了如何将其纳入仓单法，见下文第五章。

⁸ 见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工作组，研究报告 LXXXIII-W.G.4-Doc.5，《关于仓单上担保权的说明》，以及研究报告 LXXXII-W.G.5-Doc.4，《关于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仓单上担保权的规则的说明》。

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第 114 段。

第 20 条—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

140. 第 20 条规定了可转让仓单转让人向受让人作的两项主要声明。第一项声明是仓单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它是真的，不是伪造的。第二项声明是转让人并不知悉除已通知受让人以外将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所有权转让的效力的任何事实。这些声明的目的是保护受让人。如果任何声明不真实，受让人的地位将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可以对转让人违反声明提出个人诉讼。如果仓单不真实，转让人将对违反第 20 条(a)项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转让人实际上对此并不知悉。与此相反，根据第 20 条(b)项，如果转让人并不知悉仓单的有效性、货物的价值或转让的效力受到损害，则转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 条—中间人的有限代理权

141. 第 21 条涉及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是中间人的情形，该中间人代表另一人持有仓单，或受托办理可转让票据托收或行使其他主张，例如代收银行。本条的作用是限制第 20 条的适用，使代收银行不对第 20 条所述的声明被违反承担责任。中间人，如代收银行，可以行使仓单所产生的一切权利。这将包括获得货物的交付。[中间人只能作为代理人转让仓单。这将纳入代理原则，例如，中间人只有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才能转让仓单。][在转让仓单时，中间人并不作第 20 条所述的声明，而仅声明其权进行转让。]

第 22 条—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142. 第 22 条明确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经由转让而保证仓储经营人将履行与该仓单有关的任何义务。这意味着，例如，如果仓储经营人未能交付货物，或者如果仓储经营人没有按照《仓单示范法》或存储合同的要求谨慎存储货物，受让人不能寻求向仓单的转让人追索。

第四章—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四章旨在增强对仓单的信心，而不是全面规范存储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本章没有全面列出仓储经营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反，本章列出了可能影响对仓单的信心的关键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谨慎责任

144. 第 23 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存储和保存所收到货物的一般义务。第 23 条所要求的谨慎标准不是绝对的，而是特定行业中勤勉和称职的经营人应达到的水平。

145. 第 2 款指出，第 1 款的规定是一项缺省规则。不同法域对经由合同避开存储协议下的一般谨慎标准有不同的容忍度，有些法域直接不允许避开，有些法域允许避开，但须遵守谨慎义务下强制性义务的基本核心部分，还有一些法域仍然不允许避开，但允许在违反这种义务时限制赔偿责任的程度。第 2 款规定了经营人变

更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最大可能性。可以经由存储协议和仓单的条款而实现这一点。但是，仓储经营人的自由受到限制，即这种自由不得排除或限制对于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责任。

第 24 条—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46. 第 24 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存储货物的义务是存储协议的核心。原则上，仓储经营人可以自由地以最适合其经营的方式存储所交存的货物，只要符合任何适用的谨慎标准的限制。或者，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交存的货物需要以特定方式存储，并可能与所有其他交存货物分开存放。本条确立了货物应当分开存放的强制性规则。

147. 第 24 条所依据的理解是，货物不分开存放可能影响第三方的利益。在拟订《示范法》时，据指出将是否分开存放货物的问题完全付诸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困难在于，存储货物的方式可能产生超出个别合同协议和个人主张的影响，还会引起财产法争议。特别是，如果交存的货物混杂或混合成一堆，以致于无法再加以区分，则需要考虑范围更广的问题。除其他外，有必要确定每一交存人各自对混集物的财产权。此外，如果混集物造成可用货物短缺，则有必要确定每个交存人的所有权、契约性权利要求以及可能的归还要求。

148. 第 24 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必须以何种方式存储货物的强制性义务，但没有具体规定违反这一义务的后果。因此，应根据颁布国的其他法律确定其后果。

149. 第 2 款提供了在可替代货物的情况下第 1 款的例外情形。本条第 2 款允许将性质相同的货物混合存放，但须在仓单中予以说明。

第 25 条—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50. 第 25 条规定，仓储经营人对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留置权。纳入“任何收益”一语是为了确认留置权不会因货物不再为仓储经营人占有而消灭。例如，货物可能已毁损，但已投保，因此仓储经营人现在“拥有”保险赔付。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延伸到保险赔付。

151. 第 25 条第 1 款列出了仓储经营人可以使用留置权的四种费用或开支。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第 1 款(b)项，存储费的数额及其计算方法是可以选择列入仓单的信息。因此，本款所述费用不一定在仓单中列明。这并不影响对第 25 条第 1 款(a)、(b)和(c)项所列费用和开支确立留置权，但第 25 条第 1 款(d)项所列费用或开支是根据另一存储协议发生的，因此必须在仓单中载明。这项规定旨在使持有人意识到这些不寻常的费用的存在。

152. 这种留置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三方包括仓单的任何持有人。

153. 受保护持有人是一个特殊类别的第三方。为了对受保护持有人执行留置权，费用和开支必须在仓单正面注明，或者构成仓单签发日期后的合理存储费用。这种“合理费用”仅指第 25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费用。

154. 第 4 款要求颁布国具体规定仓储经营人可据以强制执行其留置权的法律。《示范法》本身并不载有关于强制执行方法和要求的規定。颁布国这样做的方式可以

是，除第 30 条规定的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外，将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纳入颁布《示范法》的法律，或者提及适用的担保交易法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

第 26 条—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55. 交付所交存货物的义务是任何存储协议的关键要素。第 26 条规定仓储经营人向持有人或根据持有人的指示向另一人交付货物是一项强制性义务。第 29 条列举了免除仓储经营人对有权收取货物的人履行这一义务的理由。

156. 有权收取货物的人是符合第 26 条规定的三项要求的仓单持有人。

157. 仓储经营人应当在交付货物时注销仓单。如果不注销仓单，即使仓单持有人是在货物交付后取得仓单的，经营人仍对仓单持有人负有责任。未具体规定如何注销仓单。在商业实践中，通常的方法是，如果是纸质仓单，则销毁单证或在单证上写上“已注销”字样，如果是电子仓单，则使其无法使用。

第 27 条—部分交付

158. 第 27 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仓单持有人的指示时交付部分货物的强制性义务。条例可规定向仓储经营人交存的最低数量，也可让仓储经营人灵活规定自己的限度。如果交存货物的数量低于最低数量，可以拒绝部分交付。

159. 第 1 款列出了部分交付的三个条件。这些条件与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相同。

160. 第 2 款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并将对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交还持有人的义务。

第 28 条—分拆的仓单

161. 第 28 条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将仓单分拆为加在一起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持有人要求分拆仓单的，经营人不得拒绝。分拆仓单时应遵守最小交存数量。

162.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得到满足时，仓储经营人才可以分拆仓单：必须是仓单持有人提出请求，必须交出对原始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并且已支付仓储经营人因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而合理发生的额外费用，除非存储协议已涵盖此费用。

第 29 条—免除交付的义务

163. 普遍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的义务可以免除。第 29 条规定了免除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义务的理由。

164. 第 29 条列举了免除仓储经营人对未能交付或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的四种情形。(a)项述及仓储经营人对货物的毁损或丢失不负责任的情形。一个例子是，仓储经营人未能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其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没有理由预期仓储经营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种障碍，或能避免或克服这种障碍或这种障碍的后果。

不过，在许多情况下，仓储经营人可能对货物的丢失或毁损负有赔偿责任，但颁布国可在条例中确定例外情况。(a)项应结合第 23 条来理解，该条涉及仓储经营人的谨慎义务。(b)项应结合第 25 条和第 30 条来理解。作为根据第 25 条第 4 款强制执行留置权的自然而然的的结果，仓储经营人被免除交付货物的义务。如果经营人已根据第 30 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货物，则存储协议即告终止，因此仓储经营人不再有任何交付义务。第 29 条的规定只是澄清和强调仓储经营人在这些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c)项中仓储经营人“收到对货物的相竞主张”的一个例子是，有多个持有人对货物提出主张，而不清楚其中是否有任何求偿人是受保护持有人。应当指出的是，(c)项不包括过度签发仓单的情况，即经营人签发的仓单所涵盖的货物总量超过仓库中可提供的总量。对于这种情况，经营人应当承担责任，而不是被免除交付义务。(d)项涉及法院命令或经营人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例如货物被没收。

165. 仓储经营人负有举证责任，其需要证明根据第 29 条免除自身义务的情形。

第 30 条—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66. 第 30 条规定，仓储经营人有权在发出通知后终止存储。这可能发生在仓储经营人选择终止一项无限期存储协议的情况下。其他情况也可触发这一权利，包括货物在存储期结束时未被移走。第 30 条中没有任何规定提及仓单持有人要求交付货物的通常情况，例如，仓单有效期在仓单所述期限届满时终止，持有人要求交付货物，但经营人拒绝交付。这种情况应按照第 26 条处理。

167. 货物的存储期可能较长。原则上，存储期限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无限期的。根据第 1 款，经营人可以终止存储的时间是仓单所规定的存储期结束时。如果存储期已经结束，或者如果仓单未指明存储期，仓储经营人可以在合理期限内终止存储。这一合理期限应当不少于通知中所指明时间之后的某些天数，确切天数应由颁布国指明。在拟订《示范法》期间注意到存在结构性不平衡。对于仓储经营人来说，以满足在短时间内交付所存放货物的要求的方式组织其经营活动一般是没有问题的。相比之下，交存人一般很难在短时间内提取货物，因为他们往往没有必要的设施，必须依赖第三方。因此，提出提取所存放货物的意外要求很可能给交存人造成极大负担，可能导致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所存放货物，甚至造成货物的损害或损失。

168. 第 1 款要求在经营人采取行动之前发出通知。在拟订《示范法》期间，曾提出应向谁发出通知的问题供讨论。第 1 款要求通知仓储经营人知悉的主张货物权益的所有人。这就提出了仓储经营人是否一定知道谁可能享有货物权益的问题。如果不知道，那么就产生了仓储经营人如果希望终止存储应向谁发出通知的问题。据指出，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仓储经营人在决定终止存储协议并出售货物时，只在报纸等公共媒体上发出打算出售的通知。因此，第 1 款的要求比这些法律制度更进一步，因为它要求通知具体的人，而不是一般地通知公众。但是据指出，在电子系统中，仓储经营人至少会知道最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的身份，该持有人实际上可能是货物的主要权利主张者。因此，专门向权利主张者发出通知问题不大。作为一种折衷办法，第 30 条第 2 款允许在仓储经营人不知悉有任何人主张货物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公告”发出通知。应当按照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进行公告。

169. 第 1 款(b)项概述了仓储经营人根据第 1 款(a)项提出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后果。如果在第 1 款(a)项设想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款项且未移走货物，仓储经营人可以出售货物。出售可以是公开销售或私人销售，但必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

170. 第 3 款就终止危险货物的存储作出规定。仓储经营人可酌情以任何合法方式处分危险货物，因为此类货物可能需要紧急处分，延误可能会增加货物造成的风险。

第五章—质押保证书

导言

171. 国内法中一般有两种仓单系统。许多国家采用所谓的“单一”系统，即规定签发的仓单为单一单证，该单证既可用于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交易，也可用于获得由仓单担保的融资。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律不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债务人违约时成为抵押品所有人的国家，通过所谓的“双重”系统将这两种功能分开，在这种系统中，仓单由两种单证组成：一份交存证，可用于转让对货物的权利（certificado de depósito, récépissé d'entreposage），以及一份质押保证书，向持有人提供保证书（bono de prenda, warrant）所注明金额的货物担保权益。《示范法》承认这两种系统的存在，将关于“质押保证书”的第五章作为可选择的一章，供希望实施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以及已经拥有这种系统但希望使其满足现代需要——例如支持使用电子仓单——的国家采用。

172. 第五章述及与质押保证书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其签发和形式、效力和转让以及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将这些条文与《示范法》的其余部分相分开，以便利不愿采用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使用《仓单示范法》；不过，确实希望实施这种系统的国家可考虑将本章的内容与《示范法》第一章至第四章合并。

173. 《示范法》规定颁布国可以选择规定采用单一仓单系统或双重仓单系统。为了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起见，《示范法》没有设想一种混合系统，即允许根据仓储经营人或交存人的选择签发单一和双重仓单的系统。

第 31 条—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74. 在双重系统下，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通常作为一份单证签发，可根据持有人的选择将其分为两份，无论是初始持有人还是后继持有人。例如，持有人可能希望保留仓单——从而也保留通过转让仓单而进行货物交易的能力——同时以这些货物作为抵押借款，在这种情况下，持有人将从仓单中分离出质押保证书并将其转让给放款人。持有人也可能倾向于同时保留这两份单证，然后将其转让给同一个新的持有人。在双重系统中，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通常都可以转让，既可以一起转让，也可以分别转让，转让条件和方式与流通票据相同。

质押保证书的定义

175. 第 1 款反映了第 1 条第 2 款的结构，说明了双重系统下质押保证书的独特功能，即作为一种代表持有人对一定数额款项的受付款，并赋予其持有人对仓单所涵盖货物的占有式担保权的单证。第 1 款转载了第 1 条第 2 款所载的签字要求。第 1 款还强调了质押保证书与仓单之间的关系，要求质押保证书与仓单“相关”，但与仓单“可分离”。在实践中，如果仓单和纸质质押保证书是作为一张纸质（可转让）票据签发的，且两者之间有一条穿孔线，以便可将其分开，则纸质质押保证书通常与仓单“相关”，同时与仓单“可分离”。电子质押保证书通过逻辑关联信息或以将其联系在一起的其他方式而与电子仓单“相关”。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如果使用一种方法使质押保证书能够与电子仓单分开控制，就实现了“可分离性”。与电子质押保证书有关的信息不必载列于单独的电子记录中。这类信息可以载列于同一个复合电子记录中。

签名和信息要求

176. 第 2 款要求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都必须如此“标识”，通常是通过其中包含有此效果的明确措辞来实现这一点。应当指出，在单一系统中，将单证命名为“仓单”是单证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一个条件（见第 9 条第 1 款和上文第 93 至 94 段的随附评注），在双重系统中，为了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起见，这种明确命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样做可以将质押保证书单独流通一事通知仓单持有人，反之亦然。但是，除此之外，这两份单证必须载列相同的信息，因为它们涵盖了交存人交付存储的相同货物。

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定义

177. 第 3 款按照第 2 条第 3 款中持有人的定义界定了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概念。单一系统中现有的签发和转让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的仓单的方法也用于双重系统中，只要仓单和质押保证书一旦分开转让还能够独立控制。在电子环境中，这可以通过作为不同的数字令牌签发仓单和质押保证书，或通过在电子登记处分别为这两种单证输入内容来实现。在有些制度中，两种单证最初都是作为纸质单证签发的，随后存放在一个中央保管人那里，该保管人随后保持一个关于转让和其他交易包括相关信息的登记册（如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数额）。

关于仓单控制及签发和内容的规则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

178. 第 5 款规定，第 3 条和第 6 至第 14 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其中，第 9 至第 11 条涉及仓单的内容，因而也涉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作为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于质押保证书的结果，质押保证书上的强制性信息（如第 9 条第 1 款所列）的任何不完整或不正确表述或不正确的补充信息（如第 10 条第 1 款所允许）不影响质押保证书的有效性。然而，仓储经营人应当对任何人，最常见的是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因任何此类表述不完整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关于损失的范围和衡量的规则由每个颁布国自行决定。

第 32 条—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担保权的设定

179. 质押保证书作为体现仓单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票据的功能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仓单持有人的权利受制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换言之，通过成为仓单持有人而取得货物权利的人，取得的货物附有债权人根据质押保证书享有的担保权。这意味着质押保证书创设的担保权具有对抗仓单持有人包括后继持有人的效力。这一原则反映在第 1 款中。

仓单持有人终止担保权

180. 仓单持有人不一定是质押保证书所担保信贷的债务人，但终止质押保证书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以便能够从仓储经营人处取得货物对其有好处。实际上，仓单持有人可能希望能够以不附带抵押权的方式交易货物，或者也希望要求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这两种结果只有在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担保权益消灭和两种单证重新合在一起之后才有可能。为此，第 2 款承认仓单持有人有权向质押保证书持有人（仓单持有人通过第 33 条第 2 款(b)项所要求的声明知悉）支付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金额，即使该金额尚未到期，并要求已得到付款的债权人交出质押保证书。根据仓单系统的设计以及仓单系统是否完全非物质化，有些国内法明确规定，仓单持有人有权在仓储经营人或质押保证书保管人那里存入应付金额，由他们为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利益而代管，仓单持有人从而获得货物的交付。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81. 第 3 款规定，如果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未得到偿付，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有权诉诸颁布国关于强制执行动产担保权的法律所规定的救济办法，强制执行其在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

第 33 条—转让及其他交易

182. 在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分开转让之前，是将二者分开、一并保留和转让，还是仅转让其中一项，这些完全由仓单持有人决定。持有人可根据其商业判断及融资需要选择其中的任何方案。一旦分开，每一单证将转让其所代表的权利：仓单将转让对货物的权利，质押保证书将转让有担保信贷。第 1 款强调了每一单证的重要性，澄清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取得担保权，但既不直接也不默示取得货物的所有权。

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分开转让

183. 第 2 款是一项重要规定，目的是通知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任何持有人以及仓储经营人，这两种单证已分开流通，并通知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数额和到期支付日。将该信息誊写在仓单上，将填妥仓单的复印件提供给仓储经营人（和电子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保管人，视情况而定）是一项重要要求，将使仓单持有人

能够根据第 32 条第 2 款行使其赎回债务的权利和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行使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仓储经营人了解到期日也很重要，因为该日期将影响到交付货物的条件（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该数额不必以固定金额表示，可以包括利率和其他财务费用。

关于仓单转让的规则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

184. 单一系统中有关仓单转让和其他交易的大多数规定也适用于双重系统中质押保证书的转让和交易。因此，第 4 款确定了第 15 至 18 条和第 20 至 22 条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相反，第 3 款并未就关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第 19 条适用于质押保证书作出规定，因为在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第三方效力自动产生于第 31 条第 1 款，并不要求占有或控制仓单。由于质押保证书类似于可转让票据，其所代表的担保权在持有人经由背书和占有而取得质押保证书或采用电子形式时经由背书和转移排他性控制权而取得质押保证书后即告完善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第 34 条—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8 条对分拆仓单的适用

185. 根据第 28 条，仓单持有人有权请求仓储经营人将仓单分拆为加在一起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为了避免损害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第 34 条第 1 款澄清，如果质押保证书已与仓单分开转让，仓储经营人只应在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均发出指示的情况下才分拆仓单。在未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分拆仓单的，既不影响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在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也不影响仓储经营人根据本条承担的交货义务。

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尚未到期时

186. 为了避免损害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并确保未经仓单持有人同意不得剥夺其对该货物的权利，第 2 款允许仓储经营人只在既出示仓单又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才交付货物。

质押保证金所担保的数额已经到期时

187. 但是，一旦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到期，而有担保债权人在到期日之前未得到清偿，则不再需要出示仓单，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有权通过占有设押货物的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见上文第 180 段关于第 32 条第 3 款的评注）。在此情况下，第 3 款规定[在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或][按照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根据其强制执行质押保证书的程序而提出的要求]交付货物。方括号内的第一处备选案文假定，如果债务人违约，债权人应当能够取消对担保物（标的货物）的赎回权，而无需出示仓单。分离的仓单除非附有质押保证书，否则不再具有价值。第二处备选案文提及在颁布国强制执行质押保证书的其他程序，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可据此要求交付货物。颁布国应当选择与其强制执法法相一致的备选案文。

188. 除这些特殊情况外，第 23 至 30 条所载关于单一系统下仓储经营人权利和义务的大多数规定也适用于双重系统下质押保证书的转让和交易。

第六章¹⁰—本法的适用

第 35 条—生效

189. 第 35 条第 1 款要求颁布国确定新法律生效的日期。在确定新法律生效的日期时，应认真考虑其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以便除其他外，使利益攸关方能够熟悉新的法律及关于实施该法律的二级立法，并为遵守新的规则做好准备。

190. 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新法律仅适用于其生效后签发的仓单（以及双重仓单系统下的质押保证书）。要求正在改革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在第 2 款中纳入方括号内提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而不实施双重系统的国家则必须全部删除提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

第 36 条—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

191. 《示范法》为规范仓单的签发和转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私法框架。因此，第 1 款要求颁布国指明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应予废除的法律。废除方式将取决于先前法律的形式和颁布国的法律制度。若先前法律载于一部单独的法规或若干法规的组合，则可以全部予以废除。若先前法律载于涉及其他专题的若干法规之中，则颁布国必须具体指明应当废除哪些条文，保留或修正哪些条文。若先前法律全部或部分以司法意见为根据（例如，在某些普通法系中可能是这种情况），新的仓单法的效力通常会将使来自于先前判例法的规则失效，颁布国无须采取任何明示的废除措施。

192. 仓单法与许多其他法律相互作用，包括担保交易法、商业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执行法以及更广泛的关于仓库的行政法框架。这些其他法律可能载有提及颁布国关于仓单的先前法律或以这些先前法律为前提的条文。因此，第 2 款规定颁布国应当对这些条文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该国新法律的条文保持一致。

193. 如同《仓单示范法》的其他条款，第 36 条只有在颁布《仓单示范法》的新法律根据第 35 条生效之后才产生效力。在新法律生效日之前，本条中列明废除或修正的条文仍然有效。

四. 补充立法

A. 导言

194. 《仓单示范法》涉及仓单的私法方面，包括仓单的签发和转让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因素对于促成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和便利使用仓单作为抵押品来获得资金都很重要。然而，为了有效落实这些条文，可能需要辅之以关

¹⁰ 如果工作组决定采用关于电子仓单的一章，可对本章重新编号。

于创建一个对仓库进行监管和（或）和建立仓单系统的体制框架的立法。本部分的主要目的是为制定补充规则以有效实施新仓单法的条文提供指导。

195. 因此，本部分超出了《仓单示范法》的范围，就设计仓单系统的监管方面了提供指导，设计仓单系统的监管方面并非直接落实《示范法》的条文。之所有决定将这类指导纳入《颁布指南》，是因为这些方面对于仓单系统投入运作非常重要，而仓单系统投入运作将加强仓单的价值。因此，本部分所建议的条文对于实现本《指南》前文所述的《示范法》的主要目标十分重要。¹¹

196. 本部分的其余部分分为四节，分别涉及仓库的许可证发放和监督、保险、仓单中央登记处和电子仓单。在每一节中，都有建议列入次级立法的条文。

197. 关于“许可证发放和监督”的 B 节详细阐述了这些监管程序在给予所有有关各方信心方面的重要性。然后，本节概述了可列入有关立法的具体规定，涉及仓单系统的范围、仓库许可证的管理、许可证的期限、检查以及许可证的暂停或撤销。最后，本节提出了若干条文，供列入与许可证发放要求、检查要求、检查员以及处罚和犯罪（包括暂停或撤销许可证）有关的次级立法。

198. 关于“保险”的 C 节载有关于仓储经营人有义务购买涵盖所存储货物的保险的条文的建议。所建议的条文涉及最低保险价值和这类保险单所承保的事件、仓储经营人应采取的减少风险措施、保险范围、应列入仓单的信息（与保险有关）以及以前已投保的商品。

199. 关于“仓单中央登记处”的 D 节概述了与仓单交易登记有关的若干条文。本节涵盖的事项包括可以登记的交易类型；中央登记处的设立；登记仓单转让的职责/权力；中央登记处的职能、职责和特点；以及中央登记处对于当事人的可访问性。

B. 许可证发放和监督

200. 颁布国似宜考虑制定规则，规定仓库和经营人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例如，这类立法将具体规定仓储经营人根据第 23 条所承担的谨慎义务。因此，颁布国可能只有在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之后才允许经营仓库或参与仓库系统。是否规定仓库本身和仓库经营人分别需要许可证，或者颁布国是否规定经营仓库只需要单一的许可证，可由各自的规则制定者酌情决定。

201. 要求经营人持有经营仓库的许可证可确保各方的信任。适当的仓库许可证发放和检查制度将增强对仓单的信心。

202. 可以考虑下面一些规定。

范围和定义

203. 颁布国可在其立法中列入仓库的定义，例如，结构类型（例如袋装仓库或筒仓），是否包括分别用来存储贵重金属和石油的金库和储罐，或替代存储类型（如筒仓袋），以及是否可以公共或私人仓库或两者兼而有之。

¹¹ 见上文第二部分 B 节。

行政管理

204. 颁布国应当指定负责仓库许可证发放和监督的主管当局，并界定其任务授权和职能。被指定当局可以是现有的监管机构（例如，农业部或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在没有此类机构的情况下，是根据新立法组建的机构（例如，仓单理事会）。一个独立的许可证发放和监督当局使人们对仓库的完整性抱有信心。

205. 仓单系统立法还可规定被指定许可证发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这些职能除其他外可包括发放、暂停或撤销许可证，以及建立商品分级和称重制度。

许可证发放要求

206. 补充规则应当确定向仓库发放许可证的标准条件，其中可包括以下几段所述的规定。在符合许可证发放要求之后，许可证发放当局将发放许可证。但是，如果存在不符合或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能给予申请人纠正不合规情况的时间。

207. 基础设施要求：许可证发放当局可规定仓库结构须符合若干条件（例如防潮及防鼠；安全进入；和适当的设备），或者可以提及实物基础设施的相关标准，如果这些标准是由另一个机构界定的话（例如，标准局，商品部门监管机构）。

208. 合格人员：立法可能要求雇用合格的人员，如仓库管理员、经认证的分级员和正直的称重员，以确保雇用的人员具有满足质量参数的专业知识，例如，通过准确的称重和质量分级，因为这会影响所存储货物的价值。

209. 仓储经营人要求：许可证发放当局可要求仓储经营人满足某些条件（例如，合法登记、管理能力、财政资源和标准作业程序）。

许可证期限

210. 立法可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或多年，这取决于现有的许可证发放做法，以确保仓储质量和各方对该系统的信心。

检查

211. 立法可就对仓库进行检查作出规定，作为发放许可证的一个条件，以确保透明度和维持仓储业的标准。不仅可以在许可证申请过程中进行检查，还可以为监测对经营仓库义务的遵守情况而进行检查。这些检查可以是事先安排的，也可以是突击检查。事先安排的检查可定期进行，突击检查的频率可由主管当局自行决定。

检查要求和检查员

212. 立法可规定检查的参数和程序，例如，除许可证发放要求外，还应检查所存储货物、存储记录、账簿、设备，以及显示校准和维修时间表的证明书。立法应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允许检查员进入仓库和查阅有关资料，并规定一般性的合作义务。妨碍检查员可构成犯罪。

213. 立法可就任命检查员作出规定，检查员将为发放许可证目的进行检查，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监测质量标准的保持情况，以检查合规情况。检查员可以是许可证发放当局的雇员，也可以是私营实体的雇员，只要后者在许可证发放当局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应明确规定检查员的作用和职能，以确保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不被侵犯。被任命的检查员在检查期间除出示授权书外，还可能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

许可证的暂停和吊销

214. 立法还可规定暂停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程序，包括向仓储经营人发出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的意向通知。行政程序可规定在暂停或吊销许可证之前对仓储经营人进行听证。这使许可证发放当局能够考虑导致违规行为的当时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罚款、警告后的补救行动或其他执法行动，以保护对仓库所存储货物拥有合法权益的人。

处罚和犯罪

215. 立法可规定对违反许可证要求的行为实施制裁。这些制裁可包括暂停或吊销许可证。制裁的性质和力度应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

216. 可以吊销或暂停许可证的条件可能包括：未能保持仓库基础设施的标准；未能保持所存储货物的质量，更广泛地说，未能履行谨慎义务；未能说明已签发仓单的交存货物的下落；欺诈和盗窃等刑事犯罪；以及伪造记录。

C. 保险

217. 颁布国可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基础设施和拟存储货物购买强制性保险、购买专业损害赔偿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的总体目的是在货物存放在仓库期间保护交存人、债权人和其他仓单持有人的权利。保险应在仓库违约或未能交付所存储货物时保证仓单持有人的权利。因此，保险提供了保障，并加强了仓单持有人对收到货物的信心。

218. 《仓单示范法》不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履行其与仓库所存储货物有关的义务而购买任何保险。该法仅规定，仓储经营人可在仓单中列入承保货物保险的保险人的名称（如有的话）（见第 10 条第 1 款(a)项）。

219. 然而，关于仓库的法律往往要求仓储经营人购买保险，以此作为发放和维持许可证的一个条件。关于仓单系统的立法应规定最低保险额（价值）和保险单必须承保的事件清单。

220. 监管当局应当考虑特定市场的成熟度；监管当局不应超越实现平衡兼顾审慎监管和市场发展两项目标这一目的所必需的范围。特别是在农业部门，近年来由于损失频繁、各种自然事件以及需要加强监测等因素，保险费率有所增加。监管当局应当确保原则上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

最低保险价值

221. 立法中通常没有规定最低保险价值。相反，其决定权被授予主管当局。立法者可以规定保险必须覆盖的最低限度，并授权该当局向上偏离这一价值。这一办法为主管当局提供了随着时间推移而调整所需数额的灵活性。然后，立法应当规定有关保险单必须涵盖的最低价值，这通常等于任何特定时间仓库中所存储货物的最高价值。

222. 必须在补充规则中列入仓储经营人向交存人和融资人提供保险证明的义务。

保险所承保的最低限事件

223. 立法还应当提供仓储经营人所购买保单必须承保的事件清单。保单必须涵盖发生超出经营人影响范围的事件时的赔偿责任。例如，有关农产品的立法可能要求货物投保火灾险和标准险。可保风险的常见分类通常包括火灾险和标准险；入室盗窃/盗窃；忠诚保险（即防止员工欺诈）；专业损害赔偿（即针对疏忽）。在一些国家，根据情况，可能需要对内乱、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进行单独投保。

224. 保险单必须涵盖相关立法中概述的事件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者，保险单可以承保“一切险”，但专门排除的除外。此类除外可能与昆虫或害虫、极端温度、磨损、腐烂或发霉、破损、损坏或刮伤、犯罪行为和战争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有关。如果使用这一措辞，则必须不将立法中规定的最低限事件排除在“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之外。

225. “一切险”保单在发生不可预见事件时提供更好的保障，这将减少交存人和任何仓单持有人遭受损失的风险。然而，由于可能出现意外索赔，这种保险可能导致仓储经营人的保险费增加，而保险费增加又会增加交存人的存储费用。当事人在谈判保险合同时应当考虑这些因素。

减少风险措施

226. 保险公司通常为仓储经营人规定购买相应保单的条件，包括采取减少风险的安全措施。由于框架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必须确保定期审查和更新。因此，建议在立法中列入一项相应的规定，要求仓储经营人制定关于基本安全、预防和保护规则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227. 因此，仓库关于基本安全、预防和保护的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 商品存储设施的实体安全；
- 关于货物所在仓库或房舍受到入侵、发生火灾或遭到攻击的本地报警系统，并视情况向报警中心发送相应的信号——该系统还必须有备用电力；
- 制定和执行程序，以侦查欺诈或盗窃货物行为，同时考虑到对出入仓库或房舍的控制；
- 在仓库或房舍的周围及运转区提供足够的照明；以及
- 动产和不动产、计算机系统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228. 仓库保险的价格取决于所选的保险范围（设施、存放物或可选的保险范围）、仓库的大小、位置（工业园区、城市地区或农村地区）、建筑物的年龄、最近的装修和安全措施（如门、传感器、警报器等）。

保险范围

229. 仓库保险的基本范围包括仓库本身及其存放物（即货物）。考虑到仓库的存放物，对被保险货物的描述通常包括商品、原材料、在制品、制成品、机械、家具、工具、配件和被保险企业运作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因此，立法应包括一项规定，要求说明相关保险单所涵盖的具体货物。这包括被保险人和（或）第三方所拥有并在其照管、保管或控制下、其负有法律责任并且位于所申报地点的所有库存和（或）存货。

单独投保的商品

230. 立法可以确定是否允许仓储经营人向交存人提供一种选择，让其自行购买保险，以承保货物存储期间的某些或全部风险，或者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存储货物。提供这类选择时很可能以金钱对价作为回报（例如，降低存储费用）。如果提供这种选择，立法可以确定仓储经营人在可保风险发生时根据其谨慎义务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程度。

D. 仓单中央登记处

231. 《仓单示范法》中没有专门针对登记处的规定。不过，颁布国可以制定关于设立和维持登记处的补充规则，以利用一个中央数据库跟踪仓单交易和仓库签发的仓单。

232. 颁布国应当确保立法不能规范性过强，因为这可能会阻碍或阻止技术创新。为了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可考虑以下方面。

中央登记处的职能和须登记的仓单交易

233. 中央登记处的职能可包括登记所签发和转让的仓单、仓单的转让等。颁布国还可以规定关于登记册所载信息的公认证据的规则，例如确认有效登记，如登记证书或确认登记的电文或号码。

234. 对于哪些仓单交易应当登记的问题，答案取决于颁布国签发或使用的仓单类型、这些仓单的媒介（纸质仓单还是电子仓单）以及现行法律框架。可以登记的交易包括仓单的签发、转让和背书；结算和交付货物；仓单的注销及交回；仓单的丢失或毁损；仓单的替换。

被指定进行登记的机构

235. 立法应当规定登记处设在何处以及由哪些实体履行登记官的职能。这类实体可以是公共机构，也可以是受公共当局监督的私人实体。

登记仓单交易的义务

236. 法律框架可以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登记相关交易，因为他们是签发仓单的人，并拥有进行登记所需的系统和人员，从而使这一过程更容易和更有效。然而，某些交易，如转让，可能需要由此类交易的当事人进行登记。

中央登记处的职责和特点

237. 立法可以规定中央登记处的职责和特点，以确保其在管理仓单交易方面的效率和完整性。这些职责应当包括：

- 保持相关仓单交易的审计线索，以确保在相应仓单到期之后的适当时间段内全面反映所有转让情况；
- 安全和风险管理参数，以确保仓单和交易的完整性，包括在记录一项转让之前进行预检查；
- 生成关于仓单交易的报告；
- 处理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或同时以两种方式签发的仓单的能力；以及
- 允许经授权方访问其记录的能力。

中央登记处的可访问性

238. 除登记仓单交易外，潜在买方和金融机构等经授权方也可以访问中央登记处，对仓单的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法律框架可规定这些经授权方包括哪些方面及其拥有的访问权，以确保仓单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并便利更快捷、更有效和更透明的贸易和获得信贷。